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批准与泰和工程材料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马千里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《关于与泰和工程材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累计有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；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

款基准利率执行,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且任意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针对该事项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